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

## 听证通知书 NO.0404519

沪（普）石办听通字〔2025〕第040196号

杨书妹：

根据你2026年01月04日就损坏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案一案提出的听证要求，本机关决定于2026年01月13日14时00分在中山北路赵家宅25号3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听证。请你持本通知准时出席。

本次听证主持人为施骏骐，听证员为林晓平、郁飞，书记员为胡熙悦。

附：告知事项



联系人：林晓平

联系地址：普陀区赵家宅25号  
四楼

联系电话：62147530

邮政编码：200061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

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2026年01月04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

告知事项:

NO. 0404518

1、你（单位）认为听证主持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，有权申请回避。申请听证主持人的，应当在听证举行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。

2、你（单位）可亲自参加听证，也可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听证。

3、申请人为自然人，本人参加听证的，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，应当携带单位工商营业执照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）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4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，还应当在听证举行前提交由你（单位）出具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、委托权限、委托期限、听证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签章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）；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应当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

5、你（单位）参加听证时应当携带有关证据材料。

6、如有证人出席作证的，应当事先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请。

7、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本机关将终止听证。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